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1號

原告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

訴訟代理人 陳建助

被告 林秀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采日興公司）、施清鴻、黃小凌等人有不動產開發投資案，原告因故退出該投資案，而收取采日興公司開立之支票【發票日：民國112年12月30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票號：SCAA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又被告於投資案中擔任中間人角色，原告同意給付被告130萬元作為其居間報酬，故將系爭支票交給被告，被告則於112年4月25日簽署書面承諾（下稱系爭承諾），約定被告將系爭支票及居間報酬之差額70萬元，於112年12月30日清償完畢，詎料，被告未依系爭承諾履行，爰依系爭承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持有采日興公司開立之其他支票均遭退票，被告因此未提示系爭支票。原告應先使系爭支票兌現，被告

01 再交付7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兩造於112年4月25日簽署系爭承諾，原告於同日交付
04 系爭支票予被告，而被告迄今均未提示系爭支票，且保有系
05 爭支票等情，有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113年6月6日大甲字
06 第1130001450號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72頁），且與
07 被告於113年5月24日提出之系爭支票原本相符，復為兩造所
08 不爭，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0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1 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2 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承諾上已明示記載「112年4月
13 25日，系爭支票由被告取回收執。5月4日交付支票70萬元，
14 兌現日112年12月30日，前欠債務一筆清償完畢」等文字，
15 足認被告所負義務僅有開立發票日為112年12月30日，面額7
16 0萬元之支票而已，縱被告未履行，僅生債務不履行責任。
17 原告徒以系爭承諾實係被告應給付70萬元現金等語為主張，
18 顯係違反系爭承諾之文意解釋而為曲解，其逕自要求被告給
19 付現金70萬元，自無足採。

20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收受系爭支票後，被告等同於收受200萬元
21 之金錢等語，然此乃原告對於票據關係之法律上意義有所誤
22 解，尚難為本院所採，併與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諾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30 法官 鍾宇嫣

31 法官 黃崧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賴亮蓉